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 農機具 借用單

- 1、農機歸還時應保持農機清潔及完整，若損壞應在歸還時告知園藝場管理人員
- 2、如果非同時間借用或歸還，請填寫兩份以上表單
- 3、借用時間需於禮拜一至禮拜五，早上八點到下午五點之管理員值班時間（班表於農場二樓辦公室門上）
- 4、歸還時間需於當天下午五點前歸還。
- 5、園藝場管理助理：陳佑崴 05-2717437

園藝系辦公室 05-2717421

班級/單位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日大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日大二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日大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日大四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進大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進大二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進大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進大四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碩士班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系或其他單位_____（汽、柴油請自費購買）					
學號		姓名		手機號碼	
指導老師		備註			

農機具項目	數量	用途	使用地點

申請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

時間(時/分)：

時間(時/分)：

※下列申請程序完成後，請憑此借用單向園藝場管理人員借用農機具，未完成申請程序或無此單則恕不出借。

※借用程序完成後，請將此單交給園藝場管理員保存，憑單借、還用農機具。

借用人簽章：		保管單位簽章： (園藝系辦公室)	
借用單位主管簽章： (學生指導老師；外系或其他單位主管)		保管單位主管簽章： (園藝系主任)	
歸還點收 (園藝場管理人員簽章)：		實際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	